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三十三批信访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第三十三批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320000201807170001	1.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改项目无实质性进展, 省环保厅两次延长昆山市环评区域限批; 2. 高新区存在污水管未执行雨污分流, 污水排入雨水管, 严重影响吴淞江水域; 3. 6月22日起5天之内不得在昆山市区内运输水泥问题。	苏州市 昆山市	其他 污染	1.关于昆山利群项目未实质性推进项目限批情况。因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原因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未能实施。目前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已获批, 利群项目用地符合现行规划, 利群技改项目正在稳妥推进中。2. 关于高新区雨污分流情况。2018年以来, 昆山高新区会同相关部门全面开展了水环境综合整治。①进一步摸排城南圩河道沿河排口并实施封堵、截流, 确保污染减量。开展排口上游雨污水管道 CCTV 排查。②推进吴淞圩、城南圩合流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和混流企业进行整改。③推进周围小区、自然村和商铺雨污分流改造。④新建城南圩长江路污水主管、吴淞圩污水主管, 以及完善企业配套污水管网。⑤新建并启用小虞河污水提升泵站, 将新城域生活污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3.关于“6月22日起5天之内不得在昆山市区内运输水泥问题”。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 于6月19日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保障中韩环境部长会议环境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要求于6月20日至6月25日, 共6天, 采取临时管控, 保障大气环境质量, 只要求全市水泥、铸造、混凝土企业全部停产, 并未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区内运输水泥等。	部分 属实	1.目前正组织相关准备工作, 确保稳定的前提下依法稳妥推进。2.①大型居住小区主要排口专项整治, 解决主要排口雨污水之间的混接问题;②工业用水大户专项整治, 解决用水大户可能存在的混接问题;③高耗水服务业专项整治, 解决理发店、大小餐饮店的乱排放问题。减少污水对吴淞江的影响。3.加强沟通。出台临时管控措施之前, 与相关区镇、企业充分沟通, 并得到区镇、企业的认可。	

